

文化“菜单”花样上新 群众共享精神大餐

□ 本报记者 张智超



扫码听新闻
AI来读报



普通群众登上专业舞台。边志明 摄

今年以来，我市共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1088场，占省定全年任务数的63%，惠及群众近70万人次。

文化惠民工程是我市2025年20项民生工程之一。从城市到乡村，从线上到线下……一道道“文化大餐”丰富了广大群众的精神生活。

市群艺馆—— 变身“文艺加油站” 搭建百姓大舞台

4月26日晚上7点，由市群艺馆组织的青年文化夜校准时开课。“这两年，健康养生受到很多年轻人关注，得知青年文化夜校开办了中医养生课，我第一时间报了名。我现在白天上班、晚上上课，每天过得充实又快乐。”34岁的学员陈楠说。

今年是市群艺馆第二年开办青年文化夜校。相较于去年，今年的青年文化夜校课程更丰富、学位更充足、实操性更强。“今年，我们根据时下青年关心的话题，新增了中医养生、视频剪辑、美妆等课程，授课教师都是市群艺馆及社会培训机构的专业人士。16门课程不到一天就全部报满，有的课程还临时增加了学员名额。”市群艺馆辅导培训部主任赵春伟介绍。

除了青年文化夜校之外，市群艺馆还面向大众开办了春季公益课、秋季公益课以及暑期少儿公益课

等。其中，暑期少儿公益课专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开办，已经坚持了十余年，孩子们可以在这里学习声乐、舞蹈、朗诵、快板等。

4月23日下午，在市群艺馆百姓乐小剧场，一场器乐专场演出吸引了不少乐迷朋友前来观赏，参与这场演出的演员均来自群众文艺社团。

近年来，市群艺馆通过开展培训、展演等活动，吸引了90多支群众文艺社团长期在此学习、活动。今年60岁的渤海之声合唱团成员贾瑞青说：“市群艺馆不仅免费提供排练场地，还有专业老师进行指导，隔三岔五就为我们组织专场演出。对我们来说，这里既是‘文化加油站’，又是展示才艺的大舞台。”

“市群艺馆组织的公共文化活动还有很多，公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沧州市群众艺术馆’了解详情、报名参加。”赵春伟说。



市群艺馆举办“狮城艺谈”活动。



市博物馆举办“古礼新趣”活动。



“文化大篷车”让群众感受文化魅力。



市图书馆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深受群众喜爱。

市博物馆—— 以“春”为媒 讲述沧州历史

这个春天，市博物馆又搞起了新花样——“寻春·溯源”“赏春·手作”“游春·互动”……一项项以春为主题的公共文化活动，吸引不少人前来“打卡”参观。

在“寻春·溯源”活动中，游客手持“寻春线索卡”，根据卡片背面的5首描写花卉的古诗，在众多馆藏中寻找带有相应纹饰的文物。找齐5件文物的游客，可到服务台免费盖春季套色印章。“这个活动让浏览变得更有乐趣，也让我对馆藏文物有了更多了解。”14岁的游客张子聪说。

在“赏春·手作”活动中，游客可根据自己喜好，将不同造型的中

药材制成饰品。之后，游客还能跟随“沧博小小讲解员”的讲解，参观“济世沧海——沧州中医药文化展”。

前几天，天津游客刘晓蕾来到沧州，她说：“早就听说沧州有个‘宝藏博物馆’，我们第一站就来到了这里。馆内不仅有丰富的藏品、展览，还有这么多有意思的活动，真是来对了！”

自今年春节以来，市博物馆先后举办了270余场公共文化活动。这些活动将沧州历史、传统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结合到一起，通过特色展览以及丰富多彩的体验活动，让人们感受沧州厚重的历史与文化。

市图书馆—— 每月70余场活动 引领阅读新风尚

4月19日，一场名为“《诗经》之美 情诗雅颂”的朗诵会在市图书馆举行，20多个精心编排的节目，以声传情，以舞绘境，将现场观众带入了《诗经》中的浪漫世界。同一天，依旧是在市图书馆，另外一场活动——“周末《诗经》品鉴会”，也吸引了不少群众参与。

在市图书馆，像这样的公共文化活动，每个月会举办70多场。

每个星期六的下午3点，在市图书馆四楼遇书房经典阅览室，“周末《诗经》品鉴会”都会准时开始。活动中，讲师会对《诗经》中的篇目进行解读、赏析、诵读，并与大家一起分享个人感悟。“我和女儿都非常喜欢《诗经》，每周‘周末《诗经》品鉴会’都会参加。”41岁的市民刘敏说，“这个活动已经组织了十多期，大家因为《诗经》聚到一起，又因为《诗经》成为了朋友。”

每半个月举办

一期的“沧图讲座”（原“星期日公益讲座”）同样精彩。这个活动至今已举办了26年，先后邀请著名作家王蒙、蒋子龙，著名演播艺术家张军（已故），著名作曲家戚建波，央视《百家讲坛》栏目主讲嘉宾毛佩琦、李山等名家来沧讲座，深受广大读者喜爱。2020年，市图书馆又在“沧图讲座”的基础上，推出了“沧图云讲座”活动，邀请名师录制视频，并以每周一次的频率在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周末《诗经》品鉴会”“沧图讲座”“寻找书海航行者”“文艺的魅力——大圆桌阅读沙龙”“‘尚书童’线下绘本讲读”……在市图书馆，一场场针对不同人群策划组织的公共文化活动，让很多群众爱上阅读。



欢迎你到沧州来

□ 知言

“五一”假期临近，“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这句响亮的宣传语，在沧州得到了更形象的诠释。

中心城区环境提升让城市面貌持续焕新，三大类旅游线路、上百场文旅活动让游客畅游狮城，还有串联起地方特色美食的“美食公交”、精彩纷呈的非遗市集、诗意浪漫的运河游船……沧州这座千年古城，以焕新之姿，向八方游客送出了一张融合文化、生态与烟火气的邀请函。

已经做好准备，还有生活在这里的普通大众——在运河岸边，一家羊肠汤店的老板学起了敲手鼓，要给来沧州的游客表演节目；在南川老街，多家文创店铺推出了带有沧

州元素的文创新品，希望给游客留下更多美好记忆……

热情好客的沧州人，如同迎接自家客人一样，想要为来自远方的朋友接风洗尘，就连大爷大妈们也笑着憧憬起来：“瞧好吧！今年‘五一’来沧州旅游的人，肯定比去年‘五一’还要多。”

这是期待，更是自信。京杭大运河焕发出新的生机，杂技之乡和武术之乡的传奇仍在继续，街头巷尾烟火升腾，古韵新潮在此汇聚。这就是沧州，欢迎每一个来到这里的你。



消费者办卡后 商家跑路怎么办？

预付式消费新规5月1日施行

□ 本报记者 张智超



预付式消费越来越普遍。

当下，预付式消费已经非常普遍，尤其在餐饮、健身、美容等生活消费领域。但部分商家卷款跑路、收款不退、设定霸王条款等问题，却让消费者遭遇维权难。

今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正式施行。《解释》有哪些新规定？记者采访了沧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

商家跑路怎么办

近来，27岁的刘萌萌遇到了烦心事：“我在一家健身房办了会员卡，前段时间，健身房倒闭了，我去退款时，健身房老板说办卡收费的是另外一家公司，说什么也不退钱。”

“《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所以，针对刘萌萌的案例，如确定商家是以‘换马甲’的方式推诿责任，刘萌萌可以要求商家退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退款申请的，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增加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

这些都是霸王条款

在预付式消费中，部分商家存在过度劝诱甚至欺诈营销等行为。对此，《解释》明确提出，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7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

对此，记者随机走访了市区几家饭店、健身房，有的商家原本就支持“顾客不满意退款”，也有的商家表示：“会员卡背面明确写有

不允许退卡的内容。”

李梦说：“有的商家会在合同中设置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条款，按照《解释》第9条规定，这些都是格式条款，即俗称的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解释》生效后，任何机构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还消费者预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有经营者担心，预付式消费新规施行后，“7日无理由退款”的规定会不会造成权利滥用？

“《解释》对退款权利作了合理限制，如果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在该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说明其对商品或者服务已有充分了解，就不能7日无理由退款。消费者主张7日无理由退款的，只退本金，不退利息。”李梦说。

退款应该退多少

市民刘浩曾在一家饭店办过充值卡，他前段时间得知饭店即将迁店。“卡里还有几百元钱，可饭店新址离我家比较远，我想退卡，却遭到店主拒绝。”刘浩说。

“《解释》规定，因经营场所变更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未经消费者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售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形，消费者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要求退款。按照《解释》，刘浩可以要求饭店退还卡中余款。”李梦说。

最近，市民刘静在一家美发店办了充值卡，“办卡时店主就说了，如果中途退卡，之前按折扣价支付的订单要按原价重新核算。”

对此，李梦指出，如果因消费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的，应当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款，但如果打折前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经营者又不能提供打折前价格交易记录，法院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如想进一步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进行免费咨询。

